

台山市公安局 专用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SZB2017-2739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9
一、商务要求	10
二、技术要求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2
一、总 则	33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33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33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3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33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3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34
二、招标文件	34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34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35
9. 要求	3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11. 投标文件格式	36
12. 投标报价	37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7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7
15. 投标保证金	38
16. 投标有效期	39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0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40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40
五、开标和评标	41
21. 开标	41
22. 评标委员会	41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24.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42
25. 评标原则.....	43
26.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43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3
六、授予合同.....	44
28. 合同授予标准.....	44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4
30. 中标通知.....	44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44
32. 签订合同.....	44
33. 中标服务费.....	45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46
第五部分 台山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52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一：投标书.....	58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三：投标价格表.....	61
附件四：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62
附件五：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64
附件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6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附件八：承担过的相关项目一览表.....	68
附件九：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69
附件十：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70
附件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71
附件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2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附件十四：授权委托书.....	74
附件十五：退保证金说明.....	75
附件十六：资格证明书.....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台山市公安局的委托，就“台山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全新产品和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 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和交货期：

1、 招标项目名称：台山市公安局专用设备招标（招标编号：TSZB2017-2739）。

2、 用途：业务开展。

3、 数量：一批。

4、 简要技术要求：全自动基因分析仪、PCR 扩增仪、超纯水仪、数据分析仪、彩色 DNA 数据分析仪、低温物证保存器、高清物证拍摄仪、服务器、卧式大冰柜、电子天平、超净工作台、封膜机、超声波清洗仪、高压蒸汽灭菌器、恒温干燥箱、打孔器、可变量程单道手动移液器（0.1-2.5ul、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可变量程八道手动移液器、移液器支架、全自动核酸纯化仪、磁力搅拌器、涡旋混匀器、大容量单道连续移液器、恒温混匀仪 I、恒温混匀仪 II、生物反转摇匀仪、常温高速离心机、液氮罐、光学显微镜、医用冰箱、小型 96 孔板离心机、空气净化器、微型离心机、二级生物安全柜、抽湿设备、冷暖设备、UPS 电源、笔式酸度计、八道可调间距排枪、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I。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71.7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基因分析仪、PCR 扩增仪、可变量程单道手动移液器（0.1-2.5ul、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可变量程八道手动移液器、全自动核酸纯化仪、常温高速离心机、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I，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本项目中的数据分析仪、彩色 DNA 数据分析仪、低温物证保存器、高清物证拍摄仪、服务器、卧式大冰柜、超净工作台、封膜机、超声波清洗仪、恒温干燥箱、打孔器、全自动核酸纯化仪、恒温混匀仪 II、生物反转摇匀仪、液氮罐、光学显微镜、小型 96 孔板离心机、空气净化器、微型离心机、抽湿设备、冷暖设备、UPS 电源、笔式酸度计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中除数据分析仪、彩色 DNA 数据分析仪、低温物证保存器、高清物证拍摄仪、服务器、卧式

大冰柜、超净工作台、封膜机、超声波清洗仪、恒温干燥箱、打孔器、全自动核酸纯化仪、恒温混匀仪II、生物反转摇匀仪、液氮罐、光学显微镜、小型 96 孔板离心机、空气净化器、微型离心机、抽湿设备、冷暖设备、UPS 电源、笔式酸度计之外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公示：

1、招标文件公示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五个工作日（请点击下载或预览）。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7：30 时。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jiangmen.gov.cn>) 网上下载购买。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网上登记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办法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3、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向**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账号：**675657748640**）。否则暂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资格。

4、**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是供应商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手续的

唯一证明。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五、 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核对以下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六、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2月12日9：30时至10：00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台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1号新宁市场A座三楼）。

3、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2日10：0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台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1号新宁市场A座三楼）。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台山市公安局

地址：台山市桥湖路111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750-5535613

传真：0750-553561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华园路23号101（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内）

招标项目联系人：陈艳芳

联系电话：0750-3503825

传真：0750-3503827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44001670239053007588

（注：投标保证金不能以个人账户汇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台山市公安局专用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基因分析仪、PCR 扩增仪、可变量程单道手动移液器（0.1-2.5u1、0.5-10u1、2-20u1、10-100u1、20-200u1、100-1000u1）、可变量程八道手动移液器、全自动核酸纯化仪、常温高速离心机、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I，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中的数据分析仪、彩色 DNA 数据分析仪、低温物证保存器、高清物证拍摄仪、服务器、卧式大冰柜、超净工作台、封膜机、超声波清洗仪、恒温干燥箱、打孔器、全自动核酸纯化仪、恒温混匀仪 II、生物反转摇匀仪、液氮罐、光学显微镜、小型 96 孔板离心机、空气净化器、微型离心机、抽湿设备、冷暖设备、UPS 电源、笔式酸度计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中除数据分析仪、彩色 DNA 数据分析仪、低温物证保存器、高清物证拍摄仪、服务器、卧式大冰柜、超净工作台、封膜机、超声波清洗仪、恒温干燥箱、打孔器、全自动核酸纯化仪、恒温混匀仪 II、生物反转摇匀仪、液氮罐、光学显微镜、小型 96 孔板离心机、空气净化器、微型离心机、抽湿设备、冷暖设备、UPS 电源、笔式酸度计之外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 投标人如提供质量免检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投标人如投报进口设备的，还必须具有合法正规进口手续和相关凭证，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验收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9.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10.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际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1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软件硬件的供应、进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2.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13.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5. **交货地点：**台山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16. 交货时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1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8. **售后服务：**设备的保修期至少为一年，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需有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随时负责答疑解释用户在使用仪器方面遇到的问题，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保修期内定期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跟踪检查，负责指导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终身售后服务。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19.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供实地设备操作、维护培训等服务。
20. 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21.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22. 本次政府采购的服务对象为台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基因分析仪	1 套
2	PCR 扩增仪	2 台
3	超纯水仪	1 套
4	数据分析仪	6 台
5	彩色 DNA 数据分析仪	3 台
6	低温物证保存器	13 台
7	高清物证拍摄仪	1 台
8	服务器	4 台
9	卧式大冰柜	2 台
10	电子天平	1 台
11	超净工作台	2 台
12	封膜机	1 台
13	超声波清洗仪	1 台
14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15	恒温干燥箱	1 台
16	打孔器	2 个
17	可变量程单道手动移液器（0.1-2.5ul、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	4 套
18	可变量程八道手动移液器	1 支
19	移液器支架	4 个
20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	1 台
21	磁力搅拌器	1 台
22	涡旋混匀器	3 台
23	大容量单道连续移液器	2 支
24	恒温混匀仪 I	1 台
25	恒温混匀仪 II	1 台
26	生物反转摇匀仪	1 台
27	常温高速离心机	1 台
28	液氮罐	1 个

29	光学显微镜	1 台
30	医用冰箱	2 台
31	小型 96 孔板离心机	1 台
32	空气净化器	1 台
33	微型离心机	2 台
34	二级生物安全柜	1 台
35	抽湿设备	1 台
36	冷暖设备	1 台
37	UPS 电源	2 台
38	笔式酸度计	1 台
39	八道可调间距排枪	1 支
40	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	1 支
41	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I	1 支

（二）技术要求：

一）全自动基因分析仪

1、概述：用于法医 DNA 实验室的个人识别和亲权关系鉴定。有多种可选优化模式，分别应用于 STR 片段分析和线粒体测序。系统包含仪器、装机试剂盒、数据收集软件和二级 Genemapper® ID-X 专家系统分析软件，可进行法医 DNA 实验室日常案件及构建 DNA 数据库。

2、数据检测系统

▲2.1 毛细管电泳系统：8 通道毛细管。

2.1.1 电泳电压：高达 20kV。

2.1.2 样品盘规格：96 孔样品盘。

2.1.3 毛细管控温范围：动态温度控制从 18℃-70℃。

2.2 操作模式：自动灌胶、上样、电泳分析、检测及数据分析，无需人工干预。

▲2.3 多色荧光分析能力，四色或五色荧光实时检测，也可对 DNA 片段进行多达 6 种不同荧光染料的多重检测。

2.4 激光光源：长寿命、波长 505nm，固态激光激发源-采用标准电源供电，无需散热。

2.5 导热系统能满足 DNA 片段分析时对温度控制的严格要求。

2.6 不同仪器之间、不同运行之间以及不同毛细管之间的信号强度一致性较好。

2.7 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追踪关键消耗品（毛细管、POP 胶、阴极缓冲液、阳极缓冲液）数据并记录管理信息。

2.8 数据收集软件：

2.8.1 数据收集软件能进行初步分析，用户界面简洁，能清晰展示消耗品和毛细管的使用信息。

2.8.2 快速启动功能、系统维护提醒、专为 HID 提供向导式样品板设置。

2.8.3 对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评估、快速挑选和进行重新上样功能。

2.8.4 可选的升级选项提供安全性、核查和电子签名等特征。

3、DNA 片段分析系统

3.1 以 HID36-POP4 为例，平均一次电泳运行时间为 30 分钟。

▲3.2 二级分析软件-Genemapper® ID-X 软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3.2.1 集专家系统和手工分析助理为一体，同时具有专家软件和传统分析软件功能。

3.2.2 软件能减少人工审核步骤，减少数据分析瓶颈，提高分析效率。

3.2.3 人工审核工具的设计（颜色提示等）可以把精力直接带到需要检查的异常位置，而不需要在正常数据上浪费时间。

3.2.4 质控功能能够让用户找到潜在污染。

3.2.5 能够协助分析 DNA 混合样本数据。

3.2.6 软件的安全管理、审核管理和多用户数据库管理功能都可以依据不同实验室而进行客户自定义。

▲3.2.7 专为人个人识别，包括刑侦案件、DNA 数据库和亲权鉴定的自动基因型分析软件，优化 DNA 数据分析流程，提高分析可靠性和效率，降低分析所耗用的时间。

3.3 设备可配套 Globalfiler 系列、Identifiler 系列、华夏、Sinofiler、Yfiler 和 Minifiler 等多种法医 DNA 个体识别试剂盒，并经过严格验证，可用于普通案件、DNA 数据库及亲权鉴定。

4、DNA 测序系统

4.1 测定速度：于 40 分钟内完成 ≥ 8 个样品的序列检测，一天内可以检测 ≥ 280 个

样品。

4.2 测序长度：检测长度可以超过 1000bp。

4.3 可以选择配置序列分析软件：Sequencing Analysis 测序分析软件，可以进行法医 mtDNA 序列测定。

▲4.4 提供配套的测序试剂盒，仪器到货后，提供原厂工程师装机售后服务，以保证采购人收到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5、控制系统

电脑要求：

5.1 CPU：E8400 3.00 GHz 双核处理器

5.2 操作系统：Windows

5.3 内存：4 GB（2×2GB）DDR3 1333MHz

5.4 硬盘：2 块 500G 的 500GB 7200 RPM 3.5”

5.5 光驱：16X Max DVD+/-RW MT/DT

5.6 显示器：≥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5.7 独立显卡：512MB ATI Radeon HD 4550, FH, 1 DP & 1 DVI, Full Height

6、软件

6.1 数据收集软件

6.2 Genemapper® ID-X 版本收集软件

6.3 可选配 Sequencing Analysis 测序分析软件

6.4 也可以选配其他二级分析软件

7、系统消耗品

7.1 毛细管阵列

▲7.1.1 内部无涂层毛细管，8 通道组装

7.1.2 带有固定的框架，安装简易

7.1.3 毛细管阵列分为 36cm 和 50cm 两种毛细管长度，支持多种应用及运行方法

7.1.4 毛细管阵列进样 160 次

7.1.5 具有 RFID 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7.2 POP-4™、POP-6™及 POP-7™性能优化高分子聚合物（胶）

7.2.1 即插即用型，进样即可运行的袋装

7.2.2 POP 胶有两种规格：384 个样品（在系统上最多进样 20 次）和 960 个样品（在系统上最多进样 50 次）

7.2.3 具有 RFID 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7.3 阴极缓冲液槽（CBC）

7.3.1 槽中预装 1×缓冲液来支持所有的电泳应用

7.3.2 阴极缓冲液槽在初次安装之后可在仪器上使用 7 个日历日以上

7.3.3 具有 RFID 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7.4 阳极缓冲液槽（ABC）

7.4.1 槽中预装 1×缓冲液来维持离子源，以及电泳中正确的 pH

7.4.2 阳极缓冲液槽在初次安装之后可在仪器上最多使用 7 个日历日（或在系统上最多进样 50 次，以先到达者为准）

7.4.3 具有 RFID 标签，实时监控毛细管使用信息

▲8、资料

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包括仪器、分析软件和检测试剂盒等在内的系统认证证书

★9、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证明货物来源以保证货物为原装正品；

▲10、通过 SWGDAM/DAB 国际法医组织的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PCR 扩增仪

▲1、加热模块形式：3x32 孔，0.2ml/孔（可独立运行）；一次运行三个不同程序，或在 3 个不同的时间。

2、最高升降温速率：6.00℃/秒。

3、样品最大变温速率：4.40℃/秒。

4、样品通量及体积：1-96 个/10-80ul。

5、梯度功能：每个 96 孔模块可以设置两个退火温度用于实验条件的摸索。

6、梯度温控范围：最高为 99.9℃。

▲7、最小温度梯度和最大温度梯度：每 2 列区域间温差为 0.1℃；每 2 列区域间温差为 5℃；

8、特异性扩增：实验开始先升热盖温度，热盖温度上升到设定温度前，模块一直

保持在任何温度，防止样品蒸发和提高反应特异性。

9、温度精确性： $\pm 0.25^{\circ}\text{C}$ （35–99.9 $^{\circ}\text{C}$ ）。

10、温度均一性： $< 0.5^{\circ}\text{C}$ （达到 95 $^{\circ}\text{C}$ 后 20sec）。

11、显示屏： ≥ 8.4 英寸彩色 TFT LCD 显示屏。

12、具有市面上多种 PCR 仪的控温模式：可以直接在该机器上使用原有程序，无需再进行优化。

13、操控：可以进行 PC 控制。

14、存储能力：在主机上可存储 800 个 protocol，若使用 U 盘存储则无限制。

15、可以远程监控实验以及机器的运转情况。

★16、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三) 超纯水仪

1、电阻率： $18.2 \text{ M}\Omega\text{-cm @}25^{\circ}\text{C}$

2、电导率： $0.055\mu\text{S/cm}$

3、出水流速： $\leq 2\text{L/min}$

4、TOC： $1\text{-}5\text{ppb}$ （with UV）

5、细菌含量： $< 0.1\text{CFU/ml}$

6、内毒素浓度： $< 0.001 \text{ EU/ml}$

7、颗粒（ $> 0.2 \mu\text{m/ml}$ ）： < 1

8、操作压力： $0.2\text{MPa}\text{-}0.6\text{MPa}$ （2–6 bar）

9、温度范围： $2^{\circ}\text{C}\text{-}35^{\circ}\text{C}$

10、可完成多种任务：分液器可用于灌注大型容器或清洗玻璃器具，以系统为中心供水半径可达 24"（60cm）。

11、185/254nm 紫外光氧化：高性能紫外线组件能够有效降低微生物及其代谢物的含量，紫外氧化还可以将水中的有机化合物减少至超低水平。

12、泄漏检测器在发生泄漏时可以提醒用户。

13、电导率/电阻率测量：

13.1 每次测量前均通过参比内置的电阻率精确校正电导率探头，电极常数： 0.01cm^{-1} 。

13.2 由铂芯片检测，温度测量准确度达 $\pm 0.1^{\circ}\text{C}$ 。

14、准确的定量分配：

14.1 高精度 POM 分配阀，可连接终端无菌过滤器。

14.2 系统带有电子计量功能，用于全自动控制 0.01-65.0L 体积，准确度为 <2% accuracy。

15、符合 GLP 要求：

15.1 实时时钟和密码保护操作系统可防止未经授权操作改变系统设置。

15.2 系统配备 RS-232 接口，发送间隔可调，可将所有测量数据、故障信息以及日期和时间安全地传输至个人计算机或日志打印机。

15.3 数字微处理器控制单元可自动监测和储存最近四周的故障信息。

15.4 符合 USP 要求的电导率监测和温度监测，且温度补偿功能可打开或关闭。

16、控制面板可倾斜，便于查看：

16.1 控制面板可调节倾斜度，便于使用和查看。

16.2 面板带有发光式四行数字-字母显示屏。

四）数据分析仪

1、显示器尺寸：≥23 英寸全高清液晶显示器

2、内存：≥8GB

3、硬盘：≥500GB 7200 rpm 硬盘

4、显卡：≥2GB GDDR3 显卡内存

五）彩色 DNA 数据分析仪

1、产品类型：彩色 DNA 数据分析仪

2、最大打印幅面：A4

3、最高分辨率：600x600dpi

4、黑白打印速度：≥14ppm

5、彩色打印速度：≥14ppm

6、处理器：750MHz

7、内存：≥128MB

8、网络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9、双面打印：手动

六）低温物证保存器

- 1、冰箱类别：上下开门
- 2、总容积：160L
- 3、耗电量：0.48Kwh/24h
- 4、噪音量：≤38dB（A）
- 5、制冷方式：直冷式
- 6、冷冻能力：3.5kg/24h
- 7、电力规格：能耗等级 2（或优于）
- 8、电压/频率：220V/50HZ

七) 高清物证拍摄仪

用于物证初检拍照使用，像素：2000-2999 万

八) 服务器

- 1、处理器：2 颗 Intel Xeon E5-2630v3 2.4GHz 8 核 16 线程
- 2、内存：32GB（2x16GB） RDIMM DDR4 2400MT/s
- 3、硬盘：600GBx4 块 配置 RAID5
- 4、光驱：DVDRW 光驱
- 5、阵列卡：PERC H330
- 6、电源：495W 电源
- 7、网卡：Broadcom 四端口千兆网卡
- 8、导轨：2U 机架式通用导轨

九) 卧式大冷柜

- 1、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 2、制冷方式：直冷
- 3、容积：500L 以上，卧式冷柜、冷冻冷藏可转换、单温一室

十) 电子天平

- 1、量 程：120g
- 2、可读性：0.1mg
- 3、重复性：0.1mg
- 4、线性误差：0.2mg
- 5、灵敏度温度漂移：2.0 ppm/°C

十一）超净工作台

- 1、洁净度：ISO 5
- 2、菌落数： ≤ 0.5 个皿·时（ $\Phi 90$ 培养器）
- 3、平均风速：0.3-0.6m/s（可调）
- 4、噪声： ≤ 62 dB（计权）
- 5、照明照度：300LX
- 6、振动半峰值：振幅 $\leq 3\mu\text{m}$ （x. y. z 方向）
- 7、净化工作区：840×680×520 mm（供参考）
- 8、过滤器尺寸：820×600×50 mm（供参考）
- 9、最大功耗： ≤ 400 W
- 10、电源：220V/50HZ 单相
- 11、紫外灯/日光灯：20W ×1 只/20W ×1 只
- 12、备注：单人单面

十二）封膜机

- 1、操作简单、热封牢靠
- 2、体积小、重量轻：任意摆放、随意移动
- 3、适应各种热封膜：普通热封膜、可穿刺热封膜、光学热封膜（定量 PCR）、永久热封膜
- 4、适应各种 96 孔板：PCR 板、酶标板、深孔板
- 5、热封温度设置：室温以上 5℃-200℃，步进 1℃
- 6、热封时间设置：1s-9s，步进 0.5s

十三）超声波清洗仪

- 1、内槽尺寸：300×240×150 mm
- 2、容量：10L
- 3、工作频率：40KHz
- 4、超声功率：200W
- 5、加热功率：320W
- 6、温度可调：室温-80℃
- 7、功率可调：40-100%

- 8、时间可调：1-240 min
- 9、数显累计时间：999min
- 10、网篮：有
- 11、降音盖：有
- 12、排水：有

十四）高压蒸汽灭菌器

- 1、有效容积：50L
- 2、内腔材料：（不锈钢）
- 3、耗电量：（220V，50Hz）2kW
- 4、最大压力：0.235MPa（2.4kgf/cm²）
- 5、灭菌温度：105-135℃
- 6、培养基熔解温度：60-100℃
- 7、保温温度：45-60℃
- 8、排气控制：排气阀开放温度设定
- 9、压力容器类型：小容积压力容器

十五）恒温干燥箱

- 1、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
- 2、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 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温度均匀。
- 4、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 5、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 6、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十六）打孔器

- 1.0 孔径，全铝材质，便于操作。

十七）可变量程单道手动移液器

- 1、单道可调移液器，量程包括：0.1-2.5ul、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

- 2、体积可调节，仅需旋转几圈，就可达到所需设定的量程。
- 3、操作按钮不同量程用不同颜色标记，操作力小。
- 4、位放大的体积数字显示。
- 5、有密度调节窗口，可显示调整值。
- 6、超轻系统。
- 7、快速衔接卡口，方便脱卸下半部分。
- 8、弹性吸嘴，与吸头紧密匹配。

▲9、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十八）可变量程八道手动移液器

- 1、采用 Perfect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安全。
- 3、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 4、重量轻，减少操作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 6、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广泛。
- 7、单独活塞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和清洁。
- 8、通道数字标识，确保同一方向移液。
- 9、适合于 0.5-10 μ l 量程范围，间距可调。

▲10、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十九）移液器支架

- 1、容纳六支移液器。
- 2、可任意摆放，占空间少。

二十）全自动核酸纯化仪

▲1、设备每次运行可实现 1-24 份检材的自动化 DNA 提取；

2、配有满足法医 DNA 技术要求的用于血液、血斑、唾液、唾液斑、精液、精液斑等常规检材和脱落细胞、微量检材、污染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程序；

3、工作原理：磁棒式工作站，采用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及样品的转移，不需要液体处理过程，自动化程度高；

4、配备与主机自动化整合的加热模块，DNA 在线加热洗脱；

- 5、磁头形式为 2x12；
- 6、磁珠回收效率大于 99%；
- 7、开放式的平台，配有开放式反应板，可与各种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配套应用，且开放式反应板为可拆卸式结构，可根据工作要求选择任意数量的反应条；
- 8、同时配备预封装好试剂的封装耗材，实现免加试剂的自动化 DNA 提取，封装耗材为单条式设计；
- 9、封装耗材采用小体积洗脱孔设计，洗脱孔为 100ul 圆形结构，最小工作体积为 20ul；
- 10、随机配备：反应板架 4 块、磁套 1 盒、小号脱落细胞粘取器 40 个、大号脱落细胞粘取器 20 个、微量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20 份、常规案件检材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 盒、微量案件检材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4 盒、可直接用于旋涡振荡混匀的 12 孔磁力架 1 个；
- 11、三年质保及系统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
- 12、投标人中标后负责安装培训，提供 1 周的现场装机服务和终身技术支持，除了设备的操作培训外，要求针对各种案件检材尤其是脱落细胞等疑难检材建立标准化 DNA 提取方案，对脱落细胞等实际案件检材进行 DNA 提取，并与手工 DNA 提取进行平行比对，要求实现优于手工的疑难检材自动化 DNA 提取效果，其中单指纹样本 DNA 有效提取成功率高于 50%，如安装调试后，针对疑难检材的自动化 DNA 提取效果不如手工或单指纹样本 DNA 有效提取成功率低于 50%，做退货处理；
- 13、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可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正式文件，如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要求正式印刷品，不接受复印件或打印文件），以示该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4、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15、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具备专职服务电话，电话及远程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二十一）磁力搅拌器

- 1、搅拌量（H2O）：20L
- 2、马达输入/输出功率：16/9W
- 3、转速显示：数字显示

- 4、转速范围：100 - 1,500 rpm
- 5、搅拌子最大尺寸（LxØ）：80 x 10 mm
- 6、热输出功率：600 W
- 7、控温范围（盘面）：室温（RT）- 310°C
- 8、设置精度：± 1 K
- 9、无温度计时控温偏差：± 2 K
- 10、可调安全温度：50 - 360°C
- 11、温度显示范围：50 - 360°C
- 12、选配温度计控温精度：PT 1000 / ± 1 K, ETS-D5 / ± 0.5 K
- 13、材质：铝合金

二十二) 涡旋混匀器

- 1、电源输入：230V, 50Hz, 0.5A
- 2、Speed (rpm): 600-3200 (2700 for 50Hz models)
- 3、整体金属铸造，橡胶底脚
- 4、标配：主机 单试管头垫片 3 英寸圆橡胶平板垫片

二十三) 大容量单道连续移液器

- 1、体积范围：0.5-5ml
- 2、单按钮操作设计，可进行快速而舒适的移液操作：按一下操作杆吸液，再按一下放液

- 3、4 位数字量程显示，体积增量 10 μ L，量程设置准确
- 4、外置活塞吸头，可精确移取易挥发和高黏度液体

二十四) 恒温混匀仪 I

- 1、混匀频率最高可达 3,000 rpm
- 2、确保混匀效果
- 3、防溅射技术有效防止管盖润湿和交叉污染
- 4、热盖设计，防止形成冷凝水，并有效提高温度均一性
- 5、独立传感器控制的加热模块具有最佳温控精确性和均一性
- 6、金属浴技术降低污染可能性，提升实验室安全水平
- 7、可快速更换加热模块

- 8、预设程序按键和温度按键，并且可以自定义程序，操作简便
- 9、低噪音水平

二十五）恒温混匀仪II

- 1、PCR 温控技术，平均升温速率：1°C/2s
- 2、升降温速度快，温控均匀，温度精确，温控精确度：±0.5°C
- 3、最大降温速率：1°C/3s
- 4、涡旋式振动，温度控制范围：1°C—100°C；变频设计，温度均匀性：±0.5°C
- 5、水平涡旋式振动，使管内的反应可以在管内壁上均匀进行，无溅射，混匀和孵育效果好
- 6、转速范围：300~1500rpm
- 7、振荡频率不受负载变化影响，避免因负载发生改变导致的状态发生，振幅：3mm
- 8、时间可调范围：0—99h59min，连续设置
- 9、变频无碳刷电机驱动
- 10、加热模块样品容量：48×0.5ml 离心管；38×1.5ml 离心管；96×0.2mlPCR 板；24×5ml 离心管
- 11、转速稳定，抗负载波动能力强，免维护，噪音低，无碳粉污染
- 12、微电脑控制，提供连续混匀、间歇混匀和串联程控混匀三种工作模式，孵育和混匀可以同时或独立进行。可自由选择孵育、混匀和静止状态
- 13、程序记忆功能，可存储 3 个用户程序

二十六）生物反转摇匀仪

- 1、支架适用范围：0.2ml-200ml 各种规格试管
- 2、转速可调范围：5-80rpm
- 3、电源：AC220V 5A
- 4、噪音：≤50dB（A）

二十七）常温高速离心机

- 1、最高转速：13300rpm；最大离心力：17000×g
- 2、最大容量：30×1.5/2ml，配 24 孔 1.5ml 转子
- 3、防生物污染转头完全密封，可有效防止气溶胶的泄漏，保证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安全，转头可高压灭菌

- 4、驱动系统：无碳刷免维护频率感应电机直接驱动，噪音： $\leq 56\text{dB}$ （A）
- 5、控制系统：控制键直观及显示面板明亮醒目，操作简单、舒适
- ▲6、运行时间控制：1-99 分钟，快速离心或者连续离心
- 7、安全性能：转头自动识别；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不平衡保护；状态自诊断；多种电路保护
- 8、时间设置：1-99 分钟，增量 1 分钟
- ▲9、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保证货物为原装正品

二十八）液氮罐

一个 120MM 的提筒和保护套，配一个提筒，一个塞盖

二十九）光学显微镜

- 1、显微镜可以支持 S40 聚光镜（40-50mm 工作距离），或只需简单的手动移动，即可切换至 S80 聚光（80mm 工作距离）。高品质的知名品牌物镜，提供色彩鲜明的图像。
- 2、显微镜 LED 照明，具有 2 小时自动断电功能。无需经常更换灯泡，或等待达到合适的色温。
- 3、10 x 至 20 x 至 40 x 相衬可单手移动，只需轻松旋转物镜转换盘，即可在 10x 至 20x 至 40x 相衬之间切换。无需改变相衬插板中的相衬环。
- 4、自动光强智能传感器集成在相衬插板中，确保光强在明场和相衬之间自动调节。
- 5、可以从 40-50 或 80 毫米工作距离之间迅速切换。
- 6、体式显像以及数据存储图像采集和细胞培养存档集于一体。可以在 250 万或 500 万像素分辨率之间选择。相机安装在支架背面。无需额外的三目镜筒，可获清晰视图及轻松进入工作区域。使用遥控采集图像甚至视频。数据直接存储在 SD 卡上，无需使用电脑。相机可连接任意 HDMI 显示器。HDMI 端口可在屏幕上提供优质的图像。
- 7、全金属材质。防刮载物台、高品质的光学元件以及各种各样的配件。
- 8、模块化扩展：移动尺（及配件）拥有针对培养瓶、培养皿、多孔板不同样本夹。

三十）医用冰箱

- 1、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 -10°C ~- 40°C 可调；
- 2、安全系统：多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超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红灯亮报警）；

- 3、开机延时：高可靠性大制冷量压缩机，蒸发器直接作为搁物架，制冷速度快；
- 4、抽屉设计，储藏物品方便；
- 5、双锁设计，储物安全。

三十一）小型 96 孔板离心机

- 1、适用带裙边、不带裙边及各种 PCR 微孔板；
- 2、瞬时加速至 2500rpm，直流无刷电机免维护；
- 3、配置点动和自动两种运行模式，实验便捷高效；
- 4、全盖 95° 打开，操作简单，减少误操作；
- 5、左右双插孔方位设计；
- 6、能够快速离下挂壁液滴，PCR 实验前后使用；
- 7、容量：2×96 孔 PCR 板。

三十二）空气净化器

- 1、净化空气，防止气溶胶污染；
- 2、声压级：≤58dB（A）；
- 3、固态污染物 CADR≤250；
- 4、气态污染物 CADR≤95；
- 5、适用面积（0.07~0.12）×CADR；
- 6、固态污染物 CCM（mg）≥12000mg；
- 7、气态污染物 CCM（mg）≥1500mg；
- 8、固态污染物净化能效：合格级；
- 9、气态污染物净化能效：高效级；
- 10、最低档声功率级噪音（dB（A））≤36；
- 11、过滤污染物类型：甲醛；甲苯；PM2.5；二手烟；花粉；过敏源；细菌；病毒；
- 12、定时模式：支持。

三十三）微型离心机

- 1、超低噪音运行
- 2、采用无刷免维修电机和碳纤维转头
- 3、转速可达 3000 转
- 4、可离心 1.5ml 离心管和 0.2ml 离心管

三十四）二级生物安全柜

- 1、保护样本及人员安全；
- 2、可单手操作；
- 3、经过第三方认证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 4、样品处理量一次可离心 24×5/7mL 采血管，或 8×50mL 尖底管，或 30 支微量离心管，或 4 块标准酶标板；
- 5、控制面板可存储 4 个可带密码保护的操作程序；
- 6、加速功能可在 9 秒内达到 4500rpm/3260xg。

三十五）抽湿设备

- 1、日除湿量（L/24h 30℃/RH80%）
- 2、水箱容量：8L-10L
- 3、除湿方式：压缩机式
- 4、额定功率：601W-800W

三十六）冷暖设备

- 1、类别：壁挂式
- 2、变频/定频：变频
- 3、商品匹数：1.5 匹
- 4、冷暖类型：冷暖空调
- 5、能效等级：三级能效（或优于）

三十七）UPS 电源

- 1、UPS 类型：在线式
- 2、额定功率：6KVA
- 3、后备时间：4 小时
- 4、电池类型：外接电池
- 5、输入电压范围：176-276V
- 6、输入频率范围：46-54Hz
- 7、输出电压范围：220（1±1%）V
- 8、输出频率范围：50×（1±0.1%）Hz

三十八）笔式酸度计

测量数据精度高，电极可轻松拧下替换。双盐桥电极测试笔，应用于含有重金属或污染物的污水和溶液，同时，参比凝胶体积能有效延长电极的使用寿命。

三十九）八道可调间距排枪

1、可在孔板、离心管架、小瓶架、凝胶梳和其他不同尺寸的容器之间转移液体样品。

2、缓冲操纵杆控制，易于设置和运行移液参数，手动移动间距旋钮可以轻松完成连续间距调整。在应用的每个阶段都保持一致的移液量和相同速度。

3、具有自动循环计数、自动混合或自动分配选项。可以轻松存储设置，方便日后重复试验。

4、速度快、精度高。

5、八道，量程：0.5-10ul。

四十）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

1、5 种不同量程的单道移液器可供选择，适合于 0.5-100ul 量程范围

2、在移液和分液模式下均可直接调节液体体积大小，操作简单

3、具备手动移液器的所有功能，可存储 5 个程序，适合所有常用的程序版本

4、通过预设“FIX”值可以快速选择液体量程，高精度，操作速度快

5、可设置超慢流速，满足特殊样品的操作

6、吸头脱卸设计，操作灵活

7、下部可脱卸，进行高压消毒，且容易维护

8、充电量高（单道移液器高速模式可以进行至少 3,700 次分样）

9、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四十一）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I

1、5 种不同量程的单道移液器可供选择，适合于 0.5-120ul 量程范围

2、在移液和分液模式下均可直接调节液体体积大小，操作简单

3、具备手动移液器的所有功能，可存储 5 个程序，适合所有常用的程序版本

4、通过预设“FIX”值可以快速选择液体量程，高精度，操作速度快

5、可设置超慢流速，满足特殊样品的操作

6、吸头脱卸设计，操作灵活

7、下部可脱卸，进行高压消毒，且容易维护

- 8、充电量高（单道移液器高速模式可以进行至少 3,700 次分样）
- 9、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71.7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其中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3、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基因分析仪、PCR 扩增仪、可变量程单道手动移液器（0.1-2.5ul、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可变量程八道手动移液器、全自动核酸纯化仪、常温高速离心机、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I。若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则只推荐综合评估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采购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投标人

- 2.1. “采购人”是指台山市公安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 2.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相关软件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进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 4.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2. 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的话）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价格表；
- (6)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 (7)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承担过的相关项目一览表；
- (11)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2) 规章制度一览表；
- (13) 售后服务计划；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授权委托书；
- (17) 退保证金说明；
- (18) 资格证明书；
- (19)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承担

过的相关项目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售后服务计划等，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等。

11.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价格表》格式（附件三）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2.2.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个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次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十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提供相应软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 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户名、开户银行、账号见投标邀请函。

15.4.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如无质疑或投诉的，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规定退还。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3503823）。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

购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请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3503823）。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和盖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18.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8.3. 投标人应将已交投标保证金的单据凭证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不要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18.4.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17年12月12日10:0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8.5.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2017年12月12日9:30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10:00时在台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1号新宁市场A座三楼）公开开标。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9.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3.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

选择性的报价。

23.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采购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6.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4.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或者说明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代表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6.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由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追加，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修改。追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总金额的 10%。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定中标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3.2.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即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货物采购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1.50%	0
100-500	1.10%	0.4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675657748640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1.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原则评定。
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50%）	设备的技术参数 （60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所投报设备的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0分； 有不满足带“▲”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10分，本小项最多扣50分； 有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2分，本小项最多扣10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报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设备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检测报告等），以证明其所投报设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并按照规定进行扣分。如招标技术要求中的任一项指标或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而未提供的，则视为不满足。
	设备的质量性能 （40分）	考查、对比设备的质量性能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软件功能的实现等，优（40-32分），中（31-20分），差（19-0分）。

商务评分（20%）	人员情况（10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配置、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优（10-8分），中（7-5分），差（4-0分）。
	经营业绩（30分）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公安系统同类 DNA 实验室设备项目的，每项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30 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10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 2014、2015、2016 年企业财务情况： 三年均盈利的得 10 分； 其中两年盈利的得 5 分； 其中一年盈利的得 2.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按投标人财务情况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 2014、2015、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30分）	（一）考查、对比售后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以及产品的质保期限响应程度等。 优（5-4分），中（3-2分），差（1-0分）。

		<p>（二）考查、对比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p> <p>1、投标人在江门地区内注册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5 分；</p> <p>2、投标人在江门地区内委托第三方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0 分；</p> <p>3、投标人在江门地区外广东省内注册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5 分；</p> <p>4、投标人在江门地区外广东省内委托第三方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0 分；</p> <p>5、投标人在广东省外注册有或委托第三方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25 分。按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如采取委托形式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视为在注册所在地注册有售后服务机构。</p>
	<p>交货期（10 分）</p>	<p>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10 分）</p>	<p>投标人获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0 分；没有得 0 分。</p> <p>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价格评分（30%）</p>	<p>价格扣除条件</p>	<p>节能产品（3%）</p> <p>环境标志产品（3%）</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6%）</p>

	$\text{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00$
--	---

4. 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5. 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6.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b)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2) 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b)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 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

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100。

(4) 价格评定得分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7.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 = 技术评定得分 × 50% + 商务评定得分 × 20% + 价格评定得分 × 30%；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基因分析仪、PCR 扩增仪、可变量程单道手动移液器(0.1-2.5ul、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可变量程八道手动移液器、全自动核酸纯化仪、常温高速离心机、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可变量程单道电动移液器 II。若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则只推荐综合评估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部分
台山市公安局专用设备
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台山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台山市公安局专用设备招标项目（招标编号：TSZB2017-2739）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货物清单：_____；

（四）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一）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小时内上门维修；

2、乙方须负责保修_____年，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

3、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三）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交货期：_____（时间）。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_____（具体地点）。

（三）设备的安装：_____。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验收时间：_____。

（二）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三）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一份送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归档，一份送台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一份送台山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TSZB2017-2739

报价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个工作日)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附件三： 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1	货物名称 (包括软、硬件)				
2	品牌/规格型号				
3	产地				
4	数量				
5	主机和附件价格 (单价)				
6	主机和附件价格 (总价)				
7	技术服务费				
8	安装调试费				
9	培训费				
10	运输费				
11	保险费				
12	进口环节税				
13	其他费用				
14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 注：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不包括第 1-5 项）。
 3、安装调试及培训费中应包含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
 4、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5、投标人需另外附表列明备用零件及易耗品的供应价格。

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报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设备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为准。如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符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所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包括免费赠送的选购件）。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所投报设备对有关运行环境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系统的配套性以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

5、投标人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附件五：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开 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 (填写价格扣除条 件序号①/②/③及 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价 格(万元人民 币)	该产品/技术 价格在投标总 价中所占比例 (%)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三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和价格扣除条件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6、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八： 承担过的相关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选用的 主要产品/项目金额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投标人须在以上表格中提供与本次投标项目有关的已做项目清单。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只需填写 2016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项目】，并提供所承担过项目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近年缴纳税费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九：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 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 时间
	技术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公司简介；
- 2、 设备生产厂商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备品、备件库及技术维修服务机构的情况介绍；
- 3、 本项目工作安排计划；
- 4、 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提供营业执照、人员名单、近期购买社保证明、联系电话、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如采取委托形式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等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应急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安排；
- 5、 维修或维护服务收费标准（包括保修期外的续保费用标准）；
- 6、 耗材供应情况及价格；
- 7、 保修期或维护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或维护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8、 投报项目的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对象、内容、方法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2017 年 11 月 21 日 TSZB2017-2739（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专用设备（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 2、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 3、**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我方与制造商的代理（或经销）协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的制造商所生产。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台山市公安局专用设备招标（招标编号：TSZB2017-2739）（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